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市字第10501656981號

附件：「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」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草案條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草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5條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ichung.gov.tw/default2mp.asp>）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（各機關法規命令訂定、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期間，不得少於7日。）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市場管理科)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
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1523
 - (四)傳真：04-22221020
 - (五)電子郵件：gare0711@taichung.gov.tw
 - (六)聯絡人：葉珀如

市長 林 佳 龍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